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

原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原告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璠

原告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原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原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

原告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原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原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原告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斯汀艾莫

追加原告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
03 追加 原告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崧
06 追加 原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
11 吳佩蓮律師
12 林品君律師
13 被 告 益誠資訊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兼
16 法定代理人 傅傳景
17 上二人共同
18 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
19 複 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
20 被 告 王澤民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劉飛青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孫羽彤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8 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一、被告傅傳景應給付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如附表「被告傅
31 傳景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1年7月13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傅傳景、益誠資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至11
03 所示原告如附表「被告傅傳景、益誠公司應連帶給付金額」
04 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7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
08 供擔保金額」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附
09 表編號1至11所示「被告供擔保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10 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本件原告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全球
15 紀實公司），係外國公司在我國登記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有
1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為憑，故本件具有涉外因素，
17 屬涉外民事事件。又原告全球紀實公司之主事務所及住所均
18 在我國臺北市大安區，且被告益誠資訊有限公司（下稱益誠
19 公司）、傅傳景等為中華民國人民、法人，原告主張被告係
20 於我國境內從事侵害其著作權之不法行為，而依據侵權行為
2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參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
22 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之意
23 旨，應認對於行為地發生於我國境內之涉外侵權事件，我國
24 法院即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25 權。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涉
26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既係
27 發生在我國境內，依上開規定，即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為其
28 裁判之準據法，合先敘明。

29 二、原告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來公司）之法定代理
30 人原為王郡，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鐘培，原告中天電視股
31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廖麗生，於

01 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梁天俠，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
02 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第107頁），李鐘培、梁天俠業已
03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83頁、第112頁）。

04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0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向附表編
07 號1至9之原告給付附表『111年4月14日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
08 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頁）。嗣聲明：「被
10 告應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至12之原告附表『113年5月6日原告
11 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送達最後被告
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13 433頁），經核原告前開所為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
14 被告未曾就上開變更為反對，不致妨礙本件被告之防禦及訴
15 訟之終結，既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原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間公司）、原告超
19 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級傳播公司）、原告壹傳媒電
20 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壹傳媒公司）、原告東森電視事
21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原告中天公司、原告年
22 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代公司）、原告聯利媒體
2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利公司）、原告緯來公司、原告全球
24 紀實公司、追加原告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大公
25 司）、追加原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
26 追加原告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凡公司），為附表
27 所示頻道內所播放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各該著作詳如
28 附件一至三所示，下稱本件視聽著作），被告傅傳景為被告
29 益誠公司負責人，於108年5月3日至000年0月0日間，明知未
30 經原告同意或授權，竟由被告傅傳景、劉飛青於「夢想盒
31 子」（下稱夢想機上盒）上裝載「全球視野」、「沙發影

01 城」、「探索台灣」等電腦程式（下合稱本件電腦程式），
02 並以每台新臺幣（下同）4,680元之價格對外販售，其後被
03 告孫羽彤、王澤民則向消費者教學如何操作夢想機上盒收看
04 本件視聽著作，而共同以此方式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自
05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
06 第4167號提起公訴（下稱本件刑事起訴書），並經本院以11
07 0年度智易字第3號（下稱本件刑案）審理在案，爰依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同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
09 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民法第28條、公司
10 法第23條第2項、第8條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
11 本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

12 (二)並聲明：

13 1.被告應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至12之原告附表「113年5月6日被
14 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等則以：

19 (一)本件有重複起訴之疑慮，即當事人部分除原告民間公司、超
20 級公司、壹傳媒公司外，其餘原告均與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
21 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22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爭議案
22 件（下稱系爭另案）之原告相同；再者另案與本案皆係以本
23 件刑事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因事實，並就請求權基
24 礎部分雖未完全重合，然就另案有主張之請求權，本案亦均
25 有主張；又訴之聲明部分則僅係因計算方式之不同導致金額
26 上有所差異。

27 (二)被告益誠公司係在108年6月4日始設立，而原告卻主張自108
28 年5月3日起益誠公司存有侵權行為，原告無從證明被告益誠
29 公司在此期間有何侵權行為。

30 (三)被告傅傳景曾與深圳市視道天下有限公司（下稱視道天下）
31 就本件電腦程式簽立授權契約書，主觀上並無侵權之主觀意

01 思。

02 (四)被告劉飛青、孫羽彤分別於000年00月間、109年1月2日始任
03 職於被告益誠公司，其職務分別為課長、客服人員，對於夢
04 想機上盒是如何開發並不知悉，只是依照被告傅傳景之指示
05 為出貨、回答消費者問題。

06 (五)被告王澤民販售夢想機上盒之行為，主觀上並無侵權行為之
07 故意或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08 (六)並均聲明：

09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3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
14 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
15 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
16 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
17 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18 字第6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院自應審究本案
19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作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損害
20 賠償所據。是本件之爭點即為：(一)本件有無重複起訴之情？
21 (二)夢想機上盒之侵權時間？(三)被告是否侵害原告如附表所列
22 頻道內本件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若是，應賠償之數額為
23 何？

2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本件就部分節目存有重複起訴之違法

26 1.按當事人不得就己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27 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
28 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
29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
30 明文。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立法目的，主要係為免除
31 被告應訴之煩、法院重複審理之不利益，與裁判矛盾之危

01 險。而有無更行起訴，應以前後兩訴是否屬同一事件為斷，
02 即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訴訟標的是否相同，訴之聲明是否
03 相同、相反或可代用等三要素決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4 上字第11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訴訟事件是否同一，係
05 以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為判斷標準，且判斷訴訟標
06 的時，須結合原因事實而為觀察。至於同一當事人，基於相
07 同之訴訟標的，且訴之聲明與前訴訟復有相同之給付內容，
08 縱另有其他部分之給付請求存在，亦不影響其相同部分為同
09 一事件重複起訴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2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

11 2.經查，原告東森公司、中天公司、三立公司、聯利公司、飛
12 凡公司、年代公司、八大公司、緯來公司、全球紀實公司
13 （下合稱上揭原告）前於110年6月16日曾以同一事由，就附
14 件一所示之節目，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15 賠償，經系爭另案審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另案
16 卷宗查閱無訛。又本案係於111年4月14日始提起訴訟，而上
17 揭原告本件請求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與系爭另案既屬相同
18 （即附件一部分），復無當事人不同一情形，則本件請求給
19 付範圍應為系爭另案起訴範圍所涵蓋，上揭原告再就相同事
20 實及訴訟標的提起本件訴訟，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其訴
21 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上揭原告固於本院審理中一再指稱
22 系爭另案就附件一所示節目僅主張108年5月20日上午11時至
23 12時許之侵權期間，惟觀系爭另案言詞辯論筆錄、系爭另案
24 原告之言詞辯論意旨狀（見本院卷第457頁至第461頁、第54
25 7頁至第550頁），可知系爭另案中上揭原告確係主張被告傳
26 傳景就108年5月3日至000年0月0日間、被告益誠公司於108
27 年6月4日至000年0月0日間，就上揭原告之視聽著作（如附
28 件一所示）之著作財產權，以夢想機上盒為侵害行為之原因
29 事實請求損害賠償，附此敘明。

30 (二)本件侵權事實之認定（即被告傳傳景、益誠公司部分）

31 1.本件被告傳傳景係址設苗栗縣○○市○○路0000號5樓之2之

01 益誠資訊企業社（自民國105年12月8日存續至108年5月30
02 日）、益誠公司（自108年6月4日設立）之負責人，並明知
03 如附件二所示之節目，係屬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享有著
04 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竟意圖銷售，基於擅自以重製、公開
05 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自108年5月3日
06 至108年7月23日前某時，從大陸地區輸入Dream TV數位電視
07 盒（下稱系爭機上盒），亦明知其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員工
08 陳穎霆裝載（俗稱刷機）至本案機上盒之作業系統，於連結
09 網路後自動下載之本件電腦程式「全球視野」、「探索台
10 灣」（下合稱系爭電腦程式），「全球視野」、「探索台
11 灣」可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擷取訊號公開傳輸、重製如附件二
12 所示之節目，仍於裝載完成後，以每台平均2,700元之價格
13 販出系爭機上盒170台予不特定之消費者之事實，業據本院
14 認被告傅傳景、益誠公司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第101
15 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而
16 以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在案，有該刑事判
17 決可參。而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主張其等為附表所示頻
18 道、附件二所示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亦有附表
19 「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著作權證明文件（如節目片尾
20 截圖、授權書、聲明書等）在卷可考。是以，被告傅傳景自
21 108年5月3日至108年7月23日、益誠公司自108年6月4日至10
22 8年7月23日違反著作權法，侵害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如
23 附件二所示節目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應依著作權法第88條
24 第1項、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
25 求被告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6 2.至於本件刑案尚認定被告傅傳景亦裝載「沙發影城」電腦程
27 式於系爭機上盒供公開傳輸、重製節目，惟就原告主張之原
28 因事實係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擷取訊號，其所使用之電腦程式
29 為「全球視野」、「探索台灣」，故原告就系爭機上盒使用
30 「沙發影城」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既未舉證以實其
31 說，則原告此部分主張，當難採信。而被告益誠公司係於10

01 8年6月4日始設立，是原告就該日前請求被告益誠公司負擔
02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即108年5月3日至000年0月0日
03 間），因當時被告益誠公司尚不存在，並無權利能力、當事
04 人能力，故洵屬無據。

05 3.其餘原告主張受侵權節目部分：

06 (1)原告中天公司主張「中天亞洲台」；原告緯來公司主張
07 「緯來日本台」、「緯來精彩台」之頻道內視聽著作受有
08 侵害，然並未提出頻道著作權聲明書，亦未表明受侵害之
09 節目名稱，也未提出任何相關節目之著作權聲明。原告三
10 立公司主張「三立臺灣台」、「三立都會台」、「三立新
11 聞台」；原告民間公司主張「民視台灣台」之頻道內視聽
12 著作受有侵害，然未表明受侵害之節目名稱，故上述部分
13 尚無從證明被告有侵害原告中天公司、原告緯來公司、原
14 告三立公司、原告民間公司上開頻道內視聽著作之著作財
15 產權之事實。

16 (2)原告東森公司固主張頻道「東森戲劇台」內之「愛，乘著
17 歌聲」、「華麗的反擊」節目、「東森電影台」內之「喜
18 歡你」、「閨蜜」節目亦受侵害，然卷內未見相關授權資
19 料，故難認原告東森公司為上開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此
20 部分請求當屬無據。

21 (3)另就原告主張被告侵害播出時段為108年7月24日至109年7
22 月7日如附件三所示視聽著作（附件三亦含上述缺乏著作
23 權資料之著作），亦因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此期間內有違反
24 著作權法之情事，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25 (三)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26 1.按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
27 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
28 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
29 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
30 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
31 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

01 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
02 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
03 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著作權法第8
04 8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05 2.附表編號1至11原告雖主張就損害賠償之數額，應依智慧財
06 產法院108年度附民上字第5號就電影「追龍」、「寒戰
07 2」、「危城」等以每侵害1小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應賠償5
08 萬元為計算依據等語。但上開「追龍」、「寒戰2」、「危
09 城」之視聽著作之型態為電影，與附表編號1至11所示電視
10 頻道內播放之視聽著作除電影外，尚包含新聞、戲劇、體育
11 轉播等，不盡相同；且於電視頻道播放節目時，既存有固定
12 穿插廣告、同一節目於不同時段重複播放之情事，每一節目
13 之製作成本、時間亦未盡相同，自難相互比擬。況依本案刑
14 事判決認定，被告傅傳景裝載於系爭機上盒之系爭電腦程
15 式，係透過網際網路即時公開傳輸、重製原告主張之頻道節
16 目，然不同系爭機上盒之消費者有不同之收看習慣與偏好，
17 依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主張，認為上揭侵權期間內如附
18 件二所示節目於撥出時段之每一秒鐘均為相同侵害，顯與常
19 情不符。足認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雖受有著作財產權之
20 侵害，但有不難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事，則附表編號1至1
21 1所示原告請求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本院酌
22 定賠償額，應屬有據。

23 3.又關於賠償額之酌定，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並未提出附
24 件二所示各該節目之製播成本及收益數額，況各節目之撥出
25 時間長短、次數、觀看人數、節目熱度亦未盡相同，可見不
26 同節目之成本及收益影響因素甚多，難僅以節目數量為酌定
27 基礎，本院認應以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遭侵權之頻道數
28 量為計算基礎。並審酌被告傅傳景罔顧著作權法保護他人精
29 神活動成果，而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均為公司法人，被
30 告傅傳景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維修手機、需要
31 照顧家人之情，且衡酌系爭機上盒販賣約170台，平均售價

01 約每台2,700元。本院斟酌於上開各節，考量著作權法調和
02 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兩造經濟能力，
03 被告傅傳景、益誠公司之行為造成消費者規避定時繳納費用
04 以觀賞附件二節目內容之情，及本院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傅傳
05 景有期徒刑1年，及被告益誠公司罰金70萬元等一切情狀
06 後，就108年5月3日至000年0月0日間之侵權行為，認附表編
07 號1至11所示原告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以每個頻道6萬
08 元為允當，被告傅傳景應對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賠償各
09 如附表「被告傅傳景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就108年6月
10 4日至000年0月00日間之侵權行為，認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
11 告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以每個頻道12萬元為允當，被
12 告傅傳景、益誠公司應對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賠償各如
13 附表「被告傅傳景、益誠公司應連帶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
14 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被告王澤民、劉飛青、孫羽彤（下稱被告王澤民等3人）部
16 分：

17 1.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18 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
19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再參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之立法
21 理由，審理54條第1項及第2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
22 訴訟經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或無理由，或刑事訴訟
23 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依第2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2
24 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
25 訴。

26 2.經查，被告王澤民等3人所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件刑
27 案），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11日判決無罪在案，是揆諸上開
28 規定，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
29 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0 五、綜上所述，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31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傅傳景就108年5月3日

01 至000年0月0日間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傅傳景與被告
02 益誠公司就108年6月4日至000年0月00日間行為連帶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3日
04 （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另本院既已依前開規定准許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
07 告請求，則其基於選擇合併依其餘實體法上權利為同一聲
08 明，本院即毋庸再行審酌；至其敗訴部分，既於108年7月24
09 日至000年0月0日間無法證明被告傅傳景、益誠公司有侵害
10 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則原告本於權利人地位，向被告請
11 求損害賠償，自屬無據，應予駁回。況原告主張被告傅傳景
12 應依公司法第8條第3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然被告傅傳景為
13 被告益誠公司代表人之情甚明，有被告益誠公司商工登記資
14 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7頁），與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
15 範之主體大不相同，略予敘明。

16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附
17 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
18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以附表
19 「原告供擔保金額」為被告傅傳景、益誠公司預供擔保後，
20 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傅傳景、益誠公司以附表編號1至11所
21 示原告「被告供擔保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2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
23 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6 明。

27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8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所以沒有訴訟費用額
29 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503條第1項、智慧財產案
31 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2項，第65條第1項，判

01 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04 法官 顏碩瑋

05 法官 許家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
08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林怡芳

11 附表：

編號	原告	頻道	111年4月14日 原告請求被告 應賠償之金額 (新臺幣,下同)	113年5月6日 原告請求被告 應賠償之金額	被告傅傳景 應給付金額 (主文第一 項) 即被告傅傳 景供擔保金 額	被告傅傳 景、益誠公 司應連帶給 付金額(主 文第二項) 即被告傅傳 景、益誠公 司供擔保金 額	原告供擔保金額 (1.主文第一 項部分;2.主 文第二項部分)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民間全民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 民視新聞台	10,320 (小 時) ×50,000 (元) ×3 (頻 道) =1,548,0 00,000元	10,344 (小 時) ×50,000 (元) ×3 (頻 道) =1,551,6 00,000	60,000×2 (頻道)=1 20,000元	120,000×2 (頻道)=24 0,000元	1.40,000元 2.80,000元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 刑案卷3第495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 刑案卷3第85至86頁、第 499頁)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 刑案卷3第495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 刑案卷3第85至86頁、第 497頁)
2	超級傳播股 份有限公司	東森超視	516,000,000	517,200,000	60,000元	120,000元	1.20,000元 2.40,000元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 刑案卷3第453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 刑案卷3第84頁、第455 頁至第457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 刑案卷3第459頁至第460 頁)
3	壹傳媒電視 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	壹電視綜合 台 壹電視新聞 台	1,032,000,00 0	1,034,400,00 0	120,000元	240,000元	1.40,000元 2.80,000元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 刑案卷3第505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 刑案卷3第507頁、本院 卷第340頁)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 刑案卷3第505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 刑案卷3第507頁、本院 卷第340頁)
4	東森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幼幼台	3,612,000,00 0	3,620,400,00 0	420,000元	840,000元	1.140,000元 2.280,000元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 件刑案卷3第279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 刑案卷3第32頁至第48 頁、第287頁至第295 頁)

		東森綜合台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297頁至第300頁)
		東森戲劇台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279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49頁至第56頁、第305頁至第310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311頁至第324頁)
		東森新聞台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279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57頁至第61頁、第281頁、第325至第327頁)
		東森財經新聞台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279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61頁至第64頁、第283頁、第329頁至第330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331頁至第354頁)
		東森電影台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279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64頁至第69頁、第355頁至第358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359頁至第403頁)
		東森洋片台						1.授權證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17頁至第419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69頁至第77頁、第407頁至第415頁、第419頁)
5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綜合台	2,064,000,000	2,068,700,000	180,000元	360,000元	1.60,000元 2.120,000元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87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11頁、第89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91頁至第95頁)
		中天娛樂台						1.專屬授權契約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109頁至第156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16頁至第18頁、第105頁至第107頁)
		中天新聞台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87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12頁至第16頁)

								頁、第97頁) 3. 節目頭尾截圖 (見本件 刑案卷3第99頁至第103 頁)
6	年代網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年代新聞台	1,032,000.00	1,034,400.00	120,000元	240,000元	1.40,000元 2.80,000元	1. 著作權聲明書 (見本件 刑案卷3第501頁) 2. 自製節目列表 (見本件 刑案卷3第503頁、本院 卷第339頁)
		MUCH TV						1. 著作權聲明書 (見本件 刑案卷3第501頁) 2. 自製節目列表 (見本件 刑案卷3第503頁、本院 卷第339頁)
7	聯利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1,548,000.00	1,551,600.00	180,000元	360,000元	1.60,000元 2.120,000元	1. 著作權聲明書 (見本件 刑案卷3第509頁) 2. 自製節目列表 (見本件 刑案卷3第667頁至第669 頁、本院卷第347頁至第 349頁) 3. 節目頭尾截圖 (見本件 刑案卷3第675頁至第729 頁)
		TVBS新聞						1. 著作權聲明書 (見本件 刑案卷3第509頁) 2. 自製節目列表 (見本件 刑案卷3第523頁至第527 頁、本院卷第341頁至第 344頁) 3. 節目頭尾截圖 (見本件 刑案卷3第533頁至第603 頁)
		TVBS						1. 著作權聲明書 (見本件 刑案卷3第509頁) 2. 自製節目列表 (見本件 刑案卷3第605頁至第607 頁、本院卷第344頁至第 347頁) 3. 節目頭尾截圖 (見本件 刑案卷3第613頁至第665 頁)
8	緯來電視網股 份有限公司	緯來綜合台	3,612,000.00	3,620,350.00	300,000元	600,000元	1.100,000元 2.200,000元	1. 著作權聲明書 (見本件 刑案卷3第157頁) 2. 自製節目列表 (見本件 刑案卷3第20頁、第159 至第161頁、第163頁) 3. 節目頭尾截圖 (見本件 刑案卷3第179頁至第193 頁)
		緯來戲劇台						1. 著作權聲明書 (見本件 刑案卷3第157頁) 2. 自製節目列表 (見本件 刑案卷3第20頁至第21 頁、第159至第161頁、 第165頁) 3. 節目頭尾截圖 (見本件 刑案卷3第179頁至第193 頁)
		緯來電影台						1. 著作權聲明書 (見本件 刑案卷3第157頁) 2. 自製節目列表 (見本件 刑案卷3第21頁至第27 頁、第159至第161頁、 第167頁) 3. 節目頭尾截圖 (見本件 刑案卷3第179頁至第193 頁)
		緯來育樂台						1. 著作權聲明書 (見本件 刑案卷3第157頁)

		緯來體育台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27頁、第159至第161頁、第175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179頁至第193頁)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157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27頁、第177頁、第159至第161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179頁至第193頁)
9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DMAX	3,096,000,000	3,103,150,000	360,000元	720,000元	1,120,000元 2,240,000元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61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469頁、第487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481頁)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61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465頁、第487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479頁)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61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467頁、第487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494頁)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61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471頁、第487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483頁)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61頁) 2.自製節目列表及(見本件刑案卷3第463頁、第487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475頁) 4.自製頻道及應賠償之金額表(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8頁)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61頁、第487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473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477頁)
		動物星球頻道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61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465頁、第487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479頁)
		Discovery科學頻道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61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467頁、第487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494頁)
		Asian Food Network亞洲美食頻道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61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471頁、第487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483頁)
		Discovery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61頁) 2.自製節目列表及(見本件刑案卷3第463頁、第487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475頁) 4.自製頻道及應賠償之金額表(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8頁)
		TLC旅遊生活頻道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461頁、第487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473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477頁)
10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第一台	(追加原告)	2,068,800,000	240,000元	480,000元	1,80,000元 2,160,000元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院卷1第425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院智重附民卷第351頁至第355頁)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院卷1第425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院智重附民卷第356頁至第368頁)
		八大綜合台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院卷1第425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院智重附民卷第356頁至第368頁)

(續上頁)

01

		八大戲劇台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院卷1第425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院智重附民卷第368頁至第374頁)
		八大娛樂台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院卷1第425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院智重附民卷第374頁至第378頁)
11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新聞台	(追加原告)	1,034,350,000元	120,000元	240,000元	1.40,000元 2.80,000元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195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28至第31頁、第197頁、第201頁至第203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205頁至第253頁)
		非凡商業台						1.著作權聲明書(見本件刑案卷3第195頁) 2.自製節目列表(見本件刑案卷3第28頁、第197頁至第199頁) 3.節目頭尾截圖(見本件刑案卷3第255頁至第269頁)
12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臺灣台	(追加原告)	1,551,600,000元	駁回	駁回	駁回	
		三立都會台						
		三立新聞台						

02 附件一：重複起訴之節目部分

03 附件二：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原告受侵權節目部分

04 附件三：駁回節目部分